

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

本公司已訂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。本公司在任命董事及監察人時，不僅考量其本身的專業背景，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；本公司共有11位董事(含3位獨立董事)及2位監察人，其中2位董事與1位監察人為女性，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、藥學、財務金融、會計、藥師及會計師等專家，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、學術、知識多樣化背景，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，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績效有莫大助益。

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：

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 齡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	產 業 經 驗				專 業 能 力				
				40以下	40至60	60以上	3年以下	3至9年	9年以上	生技	金融	電子	管理	醫師	藥師	會計師	公司治理	風險管理
李成家	中華民國	男	✓		✓					✓			✓		✓			✓
李伊俐		女	✓		✓					✓	✓		✓					✓
李伊伶		女	✓	✓						✓			✓					✓
賴育儒		男	✓		✓					✓	✓		✓					✓
陳寬墀		男				✓				✓			✓		✓			✓
陳文華		男				✓				✓			✓		✓			✓
李育家		男	✓			✓							✓					✓
李展福		男				✓							✓					✓
劉文正		男				✓						✓	✓				✓	✓
李碧珍		女				✓							✓					✓
蔡文預		男				✓			✓		✓		✓			✓		✓
陳慧遊		男				✓		✓					✓					✓
歐淑芳		女			✓		✓			✓			✓	✓				✓